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:陳姍澧 電話:(06)3901132 傳真:(06)2982507

電子信箱: shanlic72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772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

主旨:有關本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年限及額度相關 規定,請依說明核實辦理,並溯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1月 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 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,公教員工因公傷 病住院醫療,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,全民健康保險(以 下簡稱健保)不予給付部分,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 爰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 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(以下簡稱 住院醫療補助)之必要條件。
- 三、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,並減輕 其醫療費用負擔,依人事總處113年9月27日召開「精進公教 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結論補充上開住院醫療 補助規定如下:
 - (一)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,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。
 - (二)醫療補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

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(已獲政府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)」,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,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- 四、為彰顯本府照護因公傷病員工之美意,緩解其醫療重擔,爰依上開人事總處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,訂定規範如下:
 - (一)現職員工:核實補助。
 - (二)退休(職)及離職員工:每年補助上限為20萬元,補助年 限最高7年。
- 五、是項住院醫療補助所須費用自本府退撫統籌經費「公務人員 因公傷亡慰問金」項下支應;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由教育 發展基金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檢送人事總處113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、 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490號函及「公教員工因 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